

# 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

## 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MTN760号文件批准，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望周知。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中期票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6】月【26】日【15:00】至2026年【6】月【26】日【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80亿元，期限为3+2年。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1.70】%-【2.50】%。

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

7、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8、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9、本次集中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0、本次集中簿记建档申购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1、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12、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3、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此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14、投资者承诺，本期中期票据申购资金不会直接由发行人出资，或者实际由发行人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15、投资者承诺，如果自身为主承销商的自营部门或关联方或其作为管理人的产品进行认购的，履行了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报价公

允，遵守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16、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中期票据名称:	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企业全称:	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簿记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85 亿元
发行人待偿还公司债余额: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公司债余额 15.79 亿元
注册额度:	人民币 16.81 亿元整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整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 4.80 亿元整
发行期限: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760 号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
票面利率:	按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票面利率确认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在本期中期票据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发

	<p>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存续期第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减去调整基点，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b>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p>	<p>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第4年、第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晚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中期票据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p>
<p><b>投资者回售登记期：</b></p>	<p>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p>
<p><b>发行对象：</b></p>	<p>本期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p>
<p><b>最低认购金额：</b></p>	<p>认购人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p>
<p><b>承销方式：</b></p>	<p>组织承销团，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p>
<p><b>发行方式：</b></p>	<p>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p>
<p><b>托管方式：</b></p>	<p>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p>
<p><b>计息年度天数：</b></p>	<p>非闰年365日，闰年366日</p>
<p><b>公告日：</b></p>	<p>2026年【6】月【25】日</p>
<p><b>发行日：</b></p>	<p>2026年【6】月【26】日</p>
<p><b>起息日：</b></p>	<p>2026年【6】月【29】日</p>
<p><b>上市流通日：</b></p>	<p>2026年【6】月【30】日</p>
<p><b>缴款日：</b></p>	<p>2026年【6】月【29】日</p>

<b>债权债务登记日:</b>	2026年【6】月【29】日
<b>付息日:</b>	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b>付息方式:</b>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b>到期兑付金额:</b>	按面值与最后一年利息合计兑付
<b>兑付日:</b>	2031年【6】月【29】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日为2029年【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b>兑付方式:</b>	按年付息,到期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b>兑付价格:</b>	按面值兑付
<b>兑付公告:</b>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b>偿付顺序:</b>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
<b>发行对象:</b>	本期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b>中期票据担保:</b>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b>登记和托管机构:</b>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b>税务提示:</b>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b>适用法律:</b>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b>簿记建档安排:</b>	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排簿记建档
<b>缴款和结算安排:</b>	2026年【6】月【29】日【17:00】时前承销团成员向簿记管理人缴款,债券结算通过上海清算所簿记系统进行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6】月【30】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存续期管理安排:	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续期管理工作

###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1.70】%-【2.50】%。

###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6】月【26】日【15:00】至2026年【6】月【26】日【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18:30。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

###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50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

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的数量。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当前申购情况，拟就发行金额进行调整的，应当就发行金额调整事项进行公开披露，披露时点应不晚于簿记截止时点前一个小时。调整后的发行金额应在此前确定的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完成后，应当于《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实际发行金额及根据实际发行金额匡算的最终募集资金用途。

##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1）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2）推迟或取消发行，择机重新发行。

(3) 经各方协商一致，参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启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承销。

##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 1. 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 2. 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对于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全部获得配售；对于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原则上按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3) 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历史认购情况、询价的参与度、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是否具备合作潜力等情况对配售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 3.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晚于 2026 年【6】月【29】日将《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通知各承销商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 年【6】月【29】日）【17:00】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23 层
联系人	刘康琳
电话	0731-89955702、0731-81800409
传真	0731-81800410、0731-88954720

##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010385000000174
开户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313551070016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签章页)

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之签章页)

